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359號

原　　告　曾芷萱

被　　告　阮清香

訴訟代理人　賴元禧律師

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罪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4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0,9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0,9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1萬1,59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交簡附民卷第5頁）。嗣於本院民國115年8月25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將聲明本金變更為199萬5,796元，利息部分不變（見本院卷第174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4年5月1日10時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肇事機車），沿臺中市西屯區福上巷由福星路往西屯路方向行駛，行至福上巷與文華路口欲右轉文華路，本應注意在右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，及行經行人穿越道，遇有行人穿越時，無論

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，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，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打方向燈貿然右轉文華路，而撞及行走於行人穿越道上之原告，致使原告倒地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受有未明示側上臂挫傷、右側拇指挫傷未伴有指甲受損、右側髖部挫傷、右側大腿挫傷、右側膝部挫傷、未明示側踝部挫傷、未明示側部足部挫傷、下背及骨盆挫傷之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。被告因其駕駛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，並受有支出醫療費用、交通費用、看護及照顧費用、勞務損失及其他財產損害，且受有精神上痛苦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99萬5,79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所載，系爭事故造成所受之傷勢輕微，並非其請求之全部就診病名均與系爭事故有關，且身心科就診部分，是否為系爭事故之必要治療行為，並未舉證；交通費用無單據，且部分診斷與系爭事故無關；至原告其餘請求均爭執；精神慰撫金亦屬過高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系爭事故發生之經過，及其因此受有系爭傷害，並因而受有相關損害等情，業據提出受傷照片、林新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在卷為佐(見本院卷第54至56頁)，又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審交訴字第5號卷宗查核無訛，該部分主張首堪認定之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騎乘肇事機車，於使用中肇至系爭事故之發生，被告亦未證明其就

系爭事故已盡相當注意之情事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㈢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，並因而受有支出醫療費用、生活上必要費用、交通費用、不能工作損失等相關損害，並受有精神上痛苦，其請求被告應負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，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目暨金額有無理由，審酌如下：

1.醫療費用：

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，然其另有就骨折傷勢前往治療，惟依原告自陳其於系爭事故前即有骨折傷勢，係因系爭事故又壓到手，故須再為治療等語，然依照原告急診內容僅載明有上臂挫傷、右側拇指挫傷等手部傷勢，未見有何骨折情況(見本院卷第54頁)，且若因系爭事故再次造成骨折傷勢因於事故當下即會有立即疼痛，亦會經急診醫生當下確認及察知，惟原告卻係於事故發生後近一個月之114年5月27日及6月17日始因骨折部分進行治療，除因其本身即有骨折傷勢外，亦無法排除於該近一個月之期間內，是否尚有其他原因導致原告受有傷害，是難認該兩日之就診原因與系爭事故具有因果關係，該部分費用之請求應予剔除。又原告本身即有前往身心科就診，是其身心科診療部分亦難認與系爭事故間有何因果關係，該部分費用亦應予以剔除。是原告得請求之必要醫療費用應為事故當日之急診費用900元。

2.交通費用：

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而須支出往來交通費用，惟就此其均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起訖地點、交通方式及交通費用，是難認原告請求有據。

3.增加家庭支出費用：

原告主張其因配偶亦受有傷勢，因系爭事故使其受傷害，無法正常走路，因此增加其照顧妻子的費用，故請求該部分費用1萬3,200元等語，然原告配偶之傷勢及照顧原因均與系爭事故無關，且本係原告自願照顧其配偶，亦本會有日常生活上支出，且原告亦未舉證說明其所謂增加家庭支出費用之項目為何，是此部分請求實與系爭事故無因果關係，原告請求應屬無據。

4.替代照護費用：

原告其配偶有骨折傷勢，受其照顧，但因系爭事故使其無法照顧配偶，須請其他家人前來照顧，故請求替代照顧費用16萬5,000元等語，然原告配偶是否需要照顧及是否花費其他照顧費用，應與系爭事故無因果關係，且依原告自陳系爭事故發生當天其與配偶共同出門散步，則其配偶骨折傷勢已逐漸恢復，並可行走生活，是其配偶有何需要其照顧之原因，亦未經原告舉證說明，是該部分請求難認有據。

5.勞務損失：

原告另主張其因照顧配偶，其配偶之家人有給予照顧費用，因系爭事故使其無法照顧配偶，故其受有13萬2,000元之勞務損失等語，然其配偶於事故當日既可出門行走，有何須受其照顧之原因，並未見原告說明外，原告主張其受有其配偶家人給付之照顧費用，然給付之期間、金額等均未經原告舉證以實其說，該部分請求自屬無據。

6.看護費用：

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須受專人照護，故請求看護費用6萬3,600元等語，然承上其因系爭事故所受有之傷勢僅有急診當日所載明之相關傷勢，依照該日之診斷證明書所載並未說明原告有受專人照護之必要(見本院卷第54頁)，是原告請求看護費用即無可採。

7.精神慰撫金：

按精神慰撫金之賠償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兩造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。且所謂相當之金額，應以實際加害情形及被害者因此所受痛苦之程度，與兩造身分地位、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(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、51年台上字第223號及76年台上字第1908號判決意旨照)。本院審酌原告教育程度為正要上大學，經濟狀況不佳，無現職，無收入，名(見本院卷第175頁及卷附財產資料)；被告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，現職經營越南小吃，月收入約3至4萬元(見本院卷第175頁及卷附財產資料)等兩造之學經歷狀況、經濟狀況，及審酌原告所受之傷勢程度等情，認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數額應以6萬元為適當，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。

8.基上，原告得請求醫療費用900元、精神慰撫金6萬元，合計6萬0,900元(計算式：900+60,000=60,900)。

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年息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即114年9月19日起(見審交簡附民卷第43頁)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自無不可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6萬0,900元，及自1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被告就其敗訴部分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，自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准許之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所舉證據，經核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趙薏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錢　燕